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頤品大飯店)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3,579,4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90,482,550 股之 70.26%，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盛治仁 董事長、曾貴蘭 董事、丁原偉 董事、張倚蘭 董事、
張鎮安 獨立董事、張汝恬 獨立董事、陳慰慈 獨立董事

列席：曾景宏 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盛治仁

記錄：許慧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6~28 頁)，敬請 洽悉。

發言摘要：戶號 1053 股東提問：請問公司對下半年的展望？

以上股東之問題，業經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敬請 洽悉。

(三)、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四)、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敬請 洽悉。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34 頁)，敬請 洽悉。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39

頁)，敬請 洽悉。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 頁)，敬請 洽悉。

(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

2. 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6~28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579,490 權，贊成權數 63,525,048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54,656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1%；反對權數 18,111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8,11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權數 36,331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6,33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9,314,806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579,490 權，贊成權數 63,502,232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31,84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反對權數 38,356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8,356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6%；棄權/未投票權數 38,902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8,902 權)，占投票

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6%；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510,000 仟元，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新台幣 800,000 仟元。

2.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原預定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510,000 仟元，惟後因無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賣回給公司，故本公司短期內將無償還該轉換公司債本金之需求，擬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3. 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42 頁)。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579,490 權，贊成權數 63,513,476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43,084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9%；反對權數 25,114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5,114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3%；棄權/未投票權數 40,900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0,90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6%；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579,490 權，贊成權數 63,516,505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46,11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0%；反對權數 24,114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4,114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3%；棄權

/未投票權數 38,871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8,87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6%；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及 111 年 4 月董事長通過在案，並擬將提請 111 年 5 月董事會討論，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4~54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579,490 權，贊成權數 63,512,347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41,955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9%；反對權數 25,272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5,27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3%；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71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1,87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6%；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5~56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579,490 權，贊成權數 63,500,352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29,96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反對權數 37,267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7,267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71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1,87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6%；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57~64 頁)。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579,490 權，贊成權數 63,506,190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35,798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8%；反對權數 36,109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6,109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7,191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7,19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1,450,905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547,768 仟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829,098 仟元。

(二)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50,905
	營業毛利	257,605
	營業淨損	(54,912)
	稅後淨損	(29,314)
獲利能力	純益率(%)	(2)
	每股虧損(元)	(0.38)

1. 合併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747,424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018,935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1,728,489 仟元。

2. 合併損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4,912 仟元，營業淨損率為-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9,314 仟元，稅後淨損率為-2%。

新冠疫情在 110 年 5 月下旬快速升溫至三級警戒，國際航班持續減少與相關旅遊限制趨嚴，我國入出境人數大幅減少，加以國內旅遊業務亦在民眾消費意願不振的氣氛中表現低迷。本公司旗下酒店配合防疫措施也自 5 月下旬自主休館約 3 個月，此係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降低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決定不因疫情裁員減薪、也不放無薪假，110 年下半年也調整基本薪資。惟因租金、薪資等固定成本無法減少，致使本公司 110 年產生營業淨損。惟本公司 110 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 146,135 仟元，尚未因疫情嚴重營收不足對公司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旅館部分為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及君品酒店，另館外餐廳以專營婚宴及工商宴會為主。

雲品溫泉酒店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同屬該風景區之主要競爭同業為涵碧樓大飯店及日月行館。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 110 年度南投縣觀光旅館營業規模，雲品溫泉酒店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排名第一。未來將持續推出特色之旅遊套餐，並致力於網路聲量之提升，以提高散客之訂房量。在營業策略上，也不再以高住房率為目標，而希望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和房價。

君品酒店之「頤宮中餐廳」則蟬聯四屆米其林指南三星餐廳殊榮，「頤宮」同仁歐宛臻經理同時榮獲首屆米其林指南服務大獎。雅意義大利餐廳則榮獲米其林指南餐盤推薦。君品餐飲與國際接軌，不但提升君品酒店知名度，也有助整體客房及餐飲業績之成長。

君品喜宴之服務及菜色在台北市素享口碑，但於好日子時受限唯一之宴會廳場地，也難再增加營收。本公司成立宴會事業體「君品 Collection」，持續集結淡水嘉廬、桃園皇家薇庭、蘭克斯特等極具特色與風格之宴會場地，透過平台共享利潤為概念，導入君品酒店八大優勢：專業的米其林三星廚藝團隊、個製化宴會管理、沉浸式主題規劃、一站式訂購服務、婚禮企劃師、婚禮管家團隊、音樂規劃師與音樂執導師整合場域的資源及特色，為宴會產業開創出新的局面。以皇家薇庭和淡水嘉廬為例，都可在疫情之下逆勢接單，是表現相當亮眼的營業模式。本公司與寶元紀攜手成立的蘭克斯特(Lancaster House)業已於今(111)年 4 月 8 日正式開幕，「君品 Collection」正式進軍中台灣。預計在 111 年間，君品 Collection 將能持續增加分潤及委託經營之據點，持續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國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風險目前依然是最大變數。營業報告書撰寫當下，確診人數逐日攀升，未來發展及政府防疫政策將直接影響營運結果。假設如疫情未嚴重爆發，111 年整體經濟可望維持成長態勢，整體觀光旅遊業銷售額將較 110 年有所成長。如疫情嚴重，復甦期間亦將往後遞延。

未來待全球疫情逐漸舒緩，入境政策隨之調整開放國門後，將對於君品酒店的國際旅客住房有極大貢獻，而婚宴、大型外燴與工商宴會的恢復辦理，也可望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表現大幅度反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上述營業計劃之外，雲品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除了食材溯源、當地食材運用、減少剩食、提高能源水電使用效率、以及減塑等環保措施之外，更主動邀請客人一起參與淨潭活動，從消極的旅行不破壞環境到積極的改善環境旅遊(impact tourism)。本公司為發展永續觀光，攜手台泥旗下台泥綠能，在台東紅葉村打造「紅葉谷」(布農族語 Vakangan)綠能園區，讓永續發展、企業投資、社會參與、與地方發展和諧並存，此園區預計於 111 年 7 月試營運。

永續不表示一家企業需要永遠存在，而是企業在營運過程中，能夠顧慮到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的需要，為人類社會的福祉貢獻一份心力。企業有獲利以外的社會價值，才有長期

存續的社會需求。地方創生則是結合在地的跨界夥伴們一起創造新價值，為地方經濟注入活力。這些價值會是雲品國際在營業獲利之外，會持續追求的目標。如同報告書封面引述的布農族格言，土地和環境不是屬於我們這一代人的，我們只是借用且必須交棒給下一代，所以要善盡託管守護者的責任，以確保交下去的土地是乾淨的。

展望未來，當全球疫情緩解後，君品酒店的國際旅客住房將能夠對營收獲利有極大貢獻。而婚宴、大型外燴與工商宴會的恢復辦理，也能夠使雲品國際整體的營業表現大幅度反彈。另一方面，除了現有委託案的業務經營，雲品也將擴大其他合作的可能性，除可分散風險外，更能夠提供飯店住房以外更多元的服務與產品。

相信在全體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上述目標，創造更多的價值來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盛治仁



總經理：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及二四所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31,829	26	\$ 236,14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及十八）	19,704	-	41,5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八及二七）	48,428	1	23,056	-
130X	存貨（附註八）	27,257	1	31,912	1
1410	預付款項	34,243	1	27,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0	-	7,0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8,051</u>	<u>29</u>	<u>367,566</u>	<u>9</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2,190,898	46	2,335,76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1,136,718	24	1,492,93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107	-	3,27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2,052	-	6,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24	-	14,8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574	1	22,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9,373</u>	<u>71</u>	<u>3,875,460</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7,424</u>	<u>100</u>	<u>\$ 4,243,0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 -	-	\$ 2,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69,107	6	230,35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103,031	2	126,7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五及二七）	175,661	4	183,0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652	-	38,66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七）	121,056	3	152,163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761,09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65	-	9,5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7,872</u>	<u>15</u>	<u>1,503,617</u>	<u>3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1,271,633	2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八）	-	-	49,32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七）	1,045,939	22	1,366,533	3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1	-	3,4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1,063</u>	<u>49</u>	<u>1,419,28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018,935</u>	<u>64</u>	<u>2,922,902</u>	<u>6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904,826	19	754,8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45,495	13	281,911	6
3300	保留盈餘	177,884	4	282,681	7
3400	其他權益	284	-	706	-
3XXX	權益總計	<u>1,728,489</u>	<u>36</u>	<u>1,320,124</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47,424</u>	<u>100</u>	<u>\$ 4,243,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1,450,905	100	\$ 1,833,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193,300</u>	<u>82</u>	<u>1,387,20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57,605</u>	<u>18</u>	<u>446,44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2,595	5	90,468	5
6200	管理費用	<u>239,922</u>	<u>17</u>	<u>264,93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2,517</u>	<u>22</u>	<u>355,39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4,912</u>)	(<u>4</u>)	<u>91,04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45,967	3	68,35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37,032)	(2)	(40,48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0	-	9,5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6	-	(884)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5,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11</u>	<u>1</u>	<u>30,93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1,701)	(3)	\$ 121,97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2,387</u>	<u>1</u>	<u>(13,0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9,314)</u>	<u>(2)</u>	<u>108,89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22)</u>	<u>-</u>	<u>7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2)</u>	<u>-</u>	<u>7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u>	<u>(2)</u>	<u>\$ 109,597</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14)	(2)	\$ 108,971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9,314)</u>	<u>(2)</u>	<u>\$ 108,89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	(2)	\$ 109,67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9,736)</u>	<u>(2)</u>	<u>\$ 109,597</u>	<u>6</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38)</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65,637	\$ 656,370		\$ 281,102	\$ 91,915	\$ 245,888	\$ 337,803	\$ 1,275,437			
E1	-	-	-	-	-	-	-	1,067	-	1,067	1,067
B1	-	-	-	-	18,379	(18,379)	-	-	-	-	-
B5	-	-	-	-	-	(65,637)	(65,637)	-	-	-	(65,637)
B9	9,846	98,456	-	-	-	(98,456)	(98,456)	-	-	-	-
D1	-	-	-	-	-	108,971	108,971	(80)	-	(80)	108,891
D3	-	-	-	-	-	-	-	-	706	-	706
D5	-	-	-	-	-	108,971	108,971	(80)	706	(80)	109,597
H3	-	-	-	809	-	-	-	-	-	(1,149)	(340)
Z1	75,483	754,826	-	281,911	110,294	172,387	282,681	-	706	-	1,320,124
B1	-	-	-	-	10,897	(10,897)	-	-	-	-	-
B5	-	-	-	-	-	(75,483)	(75,483)	-	-	-	(75,483)
E1	15,000	150,000	-	360,000	-	-	-	-	-	-	510,000
N1	-	-	-	3,584	-	-	-	-	-	-	3,584
D1	-	-	-	-	-	(29,314)	(29,314)	-	-	-	(29,314)
D3	-	-	-	-	-	-	-	-	(422)	-	(422)
D5	-	-	-	-	-	(29,314)	(29,314)	-	(422)	-	(29,736)
Z1	90,483	904,826	-	645,495	\$ 121,191	\$ 56,693	\$ 177,884	\$ 1,728,489	\$ 284	-	\$ 1,728,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41,701)	\$ 121,9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1	34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0)	(9,520)
A20900	財務成本	37,032	40,489
A21200	利息收入	(198)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	860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5,563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88)	(3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90)	(39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87	1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2)	(23,056)
A31200	存 貨	4,655	(1,718)
A31230	預付款項	(6,444)	(4,2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	(3,961)
A32125	合約負債	38,752	40,0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11)	(14,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	(87,073)
A32210	遞延收入	326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1,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011	426,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74)	(27,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558	398,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	(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8,489)	(120,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736	\$ 2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6	(3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852</u>	<u>2,7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085</u>)	(<u>118,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000	689,32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9,328)	(6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681)	(150,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83)	(65,637)
C04600	現金增資	<u>5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4,637</u>	(<u>167,0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21</u>)	<u>68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95,689	113,8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6,140</u>	<u>122,2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31,829</u>	<u>\$ 236,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16,847	26	\$ 225,50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及十八）	19,704	-	41,5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48,428	1	23,056	-
130X	存貨（附註八）	27,257	1	31,912	1
1410	預付款項	34,194	1	26,9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03	-	7,0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3,633</u>	<u>29</u>	<u>356,078</u>	<u>8</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2,701	-	11,438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2,190,898	46	2,335,76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136,718	24	1,492,93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107	-	3,27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2,052	-	6,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24	-	14,8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574	1	22,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2,074</u>	<u>71</u>	<u>3,886,898</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5,707</u>	<u>100</u>	<u>\$ 4,242,9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 -	-	\$ 2,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67,515	6	230,35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102,983	2	126,6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五及二六）	175,633	4	183,0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603	-	38,66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六）	121,056	3	152,163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761,09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65	-	9,5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6,155</u>	<u>15</u>	<u>1,503,567</u>	<u>3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七）	1,271,633	2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	49,32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六）	1,045,939	22	1,366,533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1	-	3,4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21,063</u>	<u>49</u>	<u>1,419,28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017,218</u>	<u>64</u>	<u>2,922,852</u>	<u>69</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04,826	19	754,8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45,495	13	281,911	6
3300	保留盈餘	177,884	4	282,681	7
3400	其他權益	284	-	706	-
3XXX	權益總計	<u>1,728,489</u>	<u>36</u>	<u>1,320,124</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45,707</u>	<u>100</u>	<u>\$ 4,242,9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449,898	100	\$ 1,833,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1,193,300</u>	<u>82</u>	<u>1,387,201</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256,598</u>	<u>18</u>	<u>446,44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2,595	5	90,468	5
6200	管理費用	<u>239,015</u>	<u>17</u>	<u>264,64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610</u>	<u>22</u>	<u>355,10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012</u>)	(<u>4</u>)	<u>91,3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45,964	3	68,37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37,024)	(2)	(40,48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77)	-	(3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0	-	9,5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9	-	(884)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5,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62</u>	<u>1</u>	<u>30,64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1,750)	(3)	\$ 121,97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2,436</u>	<u>1</u>	<u>(13,0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9,314)</u>	<u>(2)</u>	<u>108,89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22)</u>	<u>-</u>	<u>7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2)</u>	<u>-</u>	<u>7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u>	<u>(2)</u>	<u>\$ 109,597</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14)	(2)	\$ 108,971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80)</u>	<u>-</u>
8600		<u>(\$ 29,314)</u>	<u>(2)</u>	<u>\$ 108,89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	(2)	\$ 109,67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80)</u>	<u>-</u>
8700		<u>(\$ 29,736)</u>	<u>(2)</u>	<u>\$ 109,597</u>	<u>6</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38)</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5,637	\$	656,370	\$	281,102	\$	91,915	\$	245,888	\$	337,803	\$	-	\$	1,275,437
E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	1,067	-	1,067	-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8,379	(18,37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5,637)	(65,637)	-	-	-	-	(65,637)	-
B9	現金股利	9,846	-	98,456	-	-	-	-	(98,456)	(98,456)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108,971	108,971	-	(80)	-	-	108,891	-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06	-	-	-	706	-
H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971	108,971	706	(80)	-	-	109,597	-
Z1	組織重組	-	-	-	-	809	-	-	-	-	-	(1,149)	-	-	(340)	-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483	754,826	281,911	110,294	172,387	282,681	706	-	-	-	-	-	-	1,320,124	-
B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E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897)	(10,897)	-	-	-	-	-	-
N1	現金股利	15,000	-	150,000	-	-	-	-	(75,483)	(75,483)	-	-	-	-	(75,483)	-
D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510,000	-
D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D5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29,314)	(29,314)	-	-	-	-	(29,314)	-
Z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22)	-	-	-	(422)	-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314)	(29,314)	(422)	-	-	-	(29,73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483	\$ 904,826	\$ 645,495	\$ 121,191	\$ 56,693	\$ 177,884	\$ 284	\$ -	\$ -	\$ -	\$ -	\$ -	\$ -	\$ 1,728,48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41,750)	\$ 121,9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1	34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利益	(2,000)	(9,520)
A20900	財務成本	37,024	40,484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77	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	860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5,563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88)	(3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90)	(3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87	1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2)	(23,056)
A31200	存 貨	4,655	(1,718)
A31230	預付款項	(7,246)	(4,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4,035)
A32125	合約負債	37,161	40,0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15)	(14,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	(87,398)
A32210	遞延收入	326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1,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396	426,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66)	(27,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948	398,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2)	(\$ 10,1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8,489)	(120,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36	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6	(3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852</u>	<u>2,7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47</u>)	(<u>128,0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000	689,32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9,328)	(6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681)	(150,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83)	(65,637)
C04600	現金增資	<u>5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4,637</u>	(<u>167,03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91,338	103,3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5,509</u>	<u>122,1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216,847</u>	<u>\$ 225,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鎮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6,008,33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9,314,8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693,526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至六項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已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已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 <u>永續發展</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八 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 九 條	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跨部門之「企	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跨部門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三大面向。該委員會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三大面向。該委員會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 <u>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其他間接排放： <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u> 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五章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本公司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如下： 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文字。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二 條	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u>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修正相關文字。
第 五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	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

附件十：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一、變更前之計畫內容

(一)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948 號函申報生效。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34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

(2)餘 290,0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四)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110 年第四季	800,000	800,000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由於自 109 年開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餐飲產業，藉由本次募集資金 51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47%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497 仟元。

二、本次變更後計畫項目內容

(一)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1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34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10,000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510,000	100,000	200,000	210,000

(四)預計可產生效益

本次擬將募資金額新台幣 51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50%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650 仟元。

三、本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中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0 年 12 月 24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由於該債券持有人於申請賣回期間截止日前皆無申請賣回該債券予本公司，致使本公司無償還該公司債本金之需求，故擬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 510,000 仟元，改以投入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對公司目前及未來整體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整體股東之權益。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增列第七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以下略。)	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 四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一、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到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到第六項略。)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u>(第一項、第二項略。)</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第一項、第二項略。)</u>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	（本條新增）	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u>		項。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u>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原為第十九條。

附件十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十一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四、執行單位 略。 五、交易流程 略。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u> <u>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四、執行單位略。 五、交易流程略。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四、執行單位略。 五、交易流程略。	
第 十 三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